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桂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6月财务审计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22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述报告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编制的以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sub>有</sub>效性。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该报告所引用数据未经审计。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依据该审计报告对前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予以调整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出席会议监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